

金山股份前期项目核销计提减值准备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资产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